

浙师教字〔2007〕61号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修订后的《浙江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抄送：党办、校办，人事处，行知学院。

浙江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工作条例

第一条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有关指示，为了加强教学监督，保证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在分管校长领导下，协助学校教务处对全校的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和教学秩序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指导和信息反馈的组织机构。各学院相应设立教学督导组。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织是学校教学质量评价、监控和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教学督导队伍应由具备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具有高级职称的在职或近年离退休的教师或干部组成。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由学校正式聘任，学院教学督导组由学院正式聘任；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的每一成员应是其所在学院教学督导组组长的当然人选。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织的工作范围与职责：

（一）通过对以下各方面的检查和调研，汇总检查结果，提供反馈信息，及时向教学主管部门反映，以便改进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必要时可以当场指正，提供指导，督促整改。

1.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对学校教学管理文件的执行情况和教学规章制度的遵守情况。

2. 各学院、各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实施情况。

3. 全校的教风、学风和教学质量情况，包括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纪律、教学效果等各个方面以及备课、课堂讲授、作业批改、实验实习辅导、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各个环节。

4. 各学院的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基地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学改革等情况。

5. 有关部门教学管理的规范、质量和改革情况。

（二）了解师生对学校有关教学工作的政策、规定和措施的意见、建议，并及时向教学主管部门反映。

（三）对学校、学院教学管理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完成学校教学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每学期结束前向学校递交书面的督导工作总结及改进学校本、专科教学工作的建议。

第五条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织实行主任（组长）负责制。主任（组长）除要承担一般成员的工作职责之外，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制定年度和每学期的教学督导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各项督导工作。

（三）负责年度和每学期的教学督导工作总结。

（四）负责指导与协调全校（院）的教学督导工作。

（五）代表校（院）教学督导组织参加各类考评，出席各种重要的教学工作会议，参与有关教学规章制度的制定工作等。

(六) 代表校(院)教学督导组签署各类报告与意见。

第六条 教学督导工作遵循以事实为依据, 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七条 教学督导成员应以身作则, 努力学习, 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适应时代要求, 并自觉接受全体教师的监督。

第八条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编印《教学督导通讯》, 不定期通报教学督导工作情况。通报的内容, 可作为单位与个人教学、管理以及综合考核的依据。

第九条 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根据本条例开展工作, 各学院、部门和全体师生均有义务配合教学督导的正常工作, 不得拒绝检查或不接受指导。

第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原有的相关制度废止。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